

**BSZN**

BSZN-020800—2016

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办事指南

陇川县水利局  
2016年9月28日发布

#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办事指南（简版）

## 一、受理范围

受理除外资或外资合作外，本县行政区域内冠以本县行政区划名称，拟建水利基础设施设置审批。

## 二、审批条件

### （一）新办（首次）、增项、到期复查的准予批准条件：

- 1.项目建设具备规划依据；
- 2.已经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；
- 3.初步设计报告达到规范规程设计深度要求；
- 4.符合投资计划；
- 5.初步设计通过专家技术评审；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变更准予批准的条件：

建设项目的规模、法人、地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办理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，条件同新办（首次）。

### （三）补证的准予批准条件：

申请人应在省级媒体（如《云南日报》），刊登《行政许可决定书》遗失公告。

### （四）依申请注销的准予批准条件：

业主单位提出注销申请。

## 三、受理地点和办事窗口

受理地点：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

办事窗口：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

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，上午 8:30—11:30，下午 14:30—17:30

## 四、申请材料

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申请材料目录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 / 复印件	纸质 / 电子文件	份数	新办	增项	到期复查	依申请变更 (生产条件变更)	其他依申请变更	补证	依申请注销
1	工程建设项目立项文件	原件	纸质	3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2	工程初步设计报告	原件	纸质	8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3	水库淹没处理及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等有关专题报告	原件	纸质	3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4	项目法人组建、水价、投融资等材料	原件及复印件	纸质	3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5	国家部委及省、州规定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	原件及复印件	纸质	3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
注：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，同时加盖公章。

## 五、审批时限

法定时限：12 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12 个工作日

## 六、审批收费

不收费

## 七、审批结果及送达方式

审批结果：行政许可决定书

送达方式：直接领取

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

#### 八、咨询及监督渠道

咨询电话 0692-7177696，监督电话 0692-7177081

咨询及投诉地址：陇川县章凤镇利民路 4 号

#### 九、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下载

下载地址：<http://zwfw.yn.gov.cn/dhlc/home>—“陇川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”—  
“网上办事”—“水利局”。

直接领取：陇川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水利窗口

网上服务大厅地址：<http://zwfw.yn.gov.cn/dhlc/hom>

附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审批办事流程图

